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其感染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縮寫為HIV，下稱HIV）而罹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縮寫AIDS，俗稱愛滋病），而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者，且知若未戴保險套進行肛交行為，屬於未經隔絕性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之危險性行為，將可能造成與其為危險性行為之人感染HIV，或若與其為危險性行為之對方原已感染HIV，則因彼此感染之病毒株類型及抗藥性未必相同，可能導致交互感染不同病毒株之HIV病毒。詎其隱瞞上情，以Grinder交友軟體與網友即告訴人劉○○（姓名年籍詳卷）相約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22時，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地址詳卷）住處，由告訴人以未戴保險套之性器插入被告之肛門，進行性行為1次（下稱第一次危險性行為）；又於109年11月17日某時，在上開處所，由告訴人以未戴保險套之性器插入被告之肛門，以此方式進行危險性行為（下稱第二次危險性行為）。嗣告訴人得知被告罹患HIV，乃自行前往醫院檢查，結果未檢出HIV，因認被告涉犯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3項、第1項之明知自己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至傳染於人之未遂罪嫌共2罪。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
04 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
05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
06 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07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及
08 30年上字第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
09 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
10 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
11 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
12 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
13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
14 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
15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有明知自己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
18 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至傳染於人之未遂罪之
19 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
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1日疾管慢字第000000000
21 號函、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1
22 月28日高醫附法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附之病歷、義大醫療
23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1年1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000000000號函
24 檢附之被告病歷、111年3月8日義大醫院字第000000000號
25 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6 錄表、職務報告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進行未使用保
28 險套之性行為，然堅決否認有何上揭犯行。

29 (一)被告辯稱：我在交友軟體中就有註記我有HIV，進行性行
30 為之前我也有詢問告訴人是否要使用保險套，我認為這是在
31 保護告訴人，我也希望可以保護我自己，像告訴人提告

01 我以後就去跟朋友講這件事情，導致我的權益受損；在我們
02 們的交友狀況的潛規則，通常是透過詢問是否要戴保險套
03 來試探對方是否有HIV，通常對方說不要戴的時候，我就
04 會認為對方也有HIV，當時是我主動詢問告訴人有沒有在
05 吃藥，告訴人問我吃什麼藥，我說HIV的藥，他回答說他
06 沒有HIV，我才知道他沒有HIV，我才告訴他我有HIV；我
07 在跟告訴人發生性行為之前已經服藥很久了；我並沒有想
08 要蓄意感染任何人，我在保護我自己狀況下也盡最大努力
09 保護對方等語（訴字卷第254至257頁）。

10 (二)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被告主觀上並沒有故意使告訴人
11 感染HIV之意圖，被告稱於第一次性行為之前，已告知告
12 訴人自身為HIV感染者，並有要求戴保險套，是告訴人要
13 求才未戴套等語（訴字卷第167、260頁）。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經感染HIV而患有愛滋病，且明知進行危險性行為可
16 能造成對方感染HIV，或交互感染不同HIV病毒，而於前揭
17 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進行第一次危險性行為及第二次危險性
18 行為，告訴人嗣後並未因此患有HIV等情，業據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訴字卷第184頁），核與告訴人於警
20 詢、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警卷第3至5頁，訴字卷第240
21 至247頁）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
22 月11日疾管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人類免疫缺乏病
23 毒感染通報資料1份、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1年1
24 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之病歷資料
25 一份、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
26 年1月28日高醫附法字第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之病歷
27 資料影本、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1年3月8日義大
28 醫院字第000000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
29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職務報告等件（警卷第29、
30 39頁，偵卷第37至39、139至201、209、265頁，病歷○卷
31 至病歷○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已堪先予認定。

01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
02 第1項之解釋適用：

- 03 1.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乃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04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
05 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
06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
07 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
08 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
09 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參照）。其中
10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
11 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
12 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
13 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
14 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
15 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
16 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文
17 意旨參照）。
- 18 2.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之人格權係保護個人資料之資訊隱
19 私權之體現：
20 按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
21 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個
22 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
23 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
24 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
25 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
26 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
27 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以，個人醫療資訊、性生活情
28 況等，均屬法律所明文規定保障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
29 範疇。
- 30 3.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關於
31 HIV感染者之資訊隱私法益與公共衛生法益之調和：

01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02 4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
03 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
04 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
05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
06 定之。

07 (2)同法第12條規定：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
08 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
09 缺乏病毒。但處於緊急情況或身處隱私未受保障之環
10 境者，不在此限。第16條第1項規定：感染者應至中
11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12 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

13 (3)以上條文，乃關於HIV感染者之不受歧視之權益保
14 障、特定目的之告知義務，以及接受治療檢驗義務
15 等，足見本條例在保護公共衛生權益情形下，仍需時
16 刻注意HIV感染者之資訊隱私與不受歧視之權利。

17 4.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
18 條之立法沿革與規範目的：

19 (1)按79年12月17日公布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
20 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
21 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
22 於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立法理由謂：
23 「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於他人，危害公共衛生及
24 個人法益至鉅，爰參照刑法第285條意旨，特設本條
25 處罰之規定，以利防治工作之推展。至利用本條規定
26 之行為或其他行為而遂行其觸犯刑法其他罪名之目的
27 者，仍應按其行為之情節，分別適用刑法有關規定處
28 罰」。

29 (2)該法條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
3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
31 例」，並將上揭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15條

01 第1項規定，移至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
02 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明知
03 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
04 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
06 罰之」。其修正理由謂：「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
07 乏病毒卻隱瞞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致他人感染愛
08 滋病者，已構成刑法上重傷害罪，並將刑度修正與刑
09 法重傷害罪之刑度一致，未遂犯罰之」。

10 (3)則依該法條上揭立法理由、修正理由所揭示之規範目
11 的，乃在於保障公共衛生與個人健康，將本條行為人
12 隱瞞HIV感染者身分，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比照
13 刑法傷害罪章之第285條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刪
14 除，條文內容：「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
15 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1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設計，並參考
17 刑法傷害罪章之第284條重傷害罪後提高處罰刑度。
18 依此可知，該法條規範目的除保障公共衛生以外，亦
19 包含懲罰將HIV病毒惡意傳染予他人者，且該法條設
20 計既係參照刑法傷害罪章之第284、285條規定，可知
21 該法條在處罰行為人之緣由，應係將惡意傳染HIV病
22 毒之行為人，類比為重傷害他人之行為，僅係因HIV
23 病毒之防治亦具有國家公共衛生法益保護之目的，而
24 特別制定相關處罰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
25 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內。

26 5.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
27 條第1項規定應目的性限縮解釋其構成要件：

28 (1)綜合前揭關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基本權利，以
29 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30 對於防治病毒傳染之公共衛生法益與HIV感染者資訊
31 隱私權調和結果，以及該條例第21條第1項之立法與

01 修正脈絡，在該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解釋適用上，自
02 應兼顧公共衛生法益與HIV感染者資訊隱私權之保
03 障。

04 (2)主觀構成要件部分：參以傷害罪關於行為人之主觀構
05 成要件，在於對傷害他人身體具有認知與意欲（直接
06 故意），或有預見而其發生不違背本意（間接故
07 意），是本法條在主觀構成要件之解釋上，應以目的
08 性限縮方式解釋，限於行為人具有將HIV病毒傳染於
09 他人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

10 (3)客觀構成要件部分：關於「隱瞞」之構成要件，倘行
11 為人未向危險性行為對象具體明示自身為HIV感染
12 者，均認定屬「隱瞞」，未免對HIV感染者施加過高
13 之揭示個人隱私義務，而有過度侵害其憲法第22條保
14 障之隱私權之疑慮。參酌前揭對於HIV感染者隱私保
15 障之說明，亦應將「隱瞞」之構成要件，以目的性限
16 縮方式解釋，僅針對具有將HIV病毒傳染於他人主觀
17 惡性之隱瞞行為進行處罰，例如偽造診斷報告、虛構
18 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積極隱瞞之行為；而於通常情形
19 下，衡諸行為人所處情境、性行為人間默契等節，倘
20 行為人已透過危險性行為對象可得而知之方式，傳達
21 其為HIV患者之事實，使對方知悉、理解行為人為HIV
22 患者，其消極未予明示HIV感染者身分之行為，實缺
23 乏主觀惡性，即不應認構成本條文所謂「隱瞞」之行
24 為，以免導致HIV患者於進行性行為時，無時不刻陷
25 於揭露個人資訊隱私或遭刑事處罰間之困境。

26 (三)被告與告訴人進行第一次、第二次危險性行為前，有無隱
27 瞞其為HIV感染者，並具有傳染HIV病毒予告訴人之故意？

28 1.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被告沒有事先告訴我他有傳染性
29 疾病，事後被告才跟我說他有傳染性疾病，還要我去看
30 醫生，性行為時我們都沒有戴保險套，被告在109年11
31 月1日性行為後，才坦承他有HIV，同年11月24日被告才

01 告訴我他也患有梅毒等語（警卷第4頁）；於本院審理
02 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是透過Grinder交友軟體認識，
03 第一次見面前應該已經認識3至4天，第一次見面就發生
04 性行為，性行為前被告沒有告訴我他的身體狀況，也沒有
05 要求使用保險套，第一天見面性行為之後，我是隔天
06 詢問被告身體狀況，被告告知我他有HIV，被告說他約4
07 至7天沒有服藥，我跟被告說要繼續服藥，不然我會被
08 傳染；第二性行為我們還是沒有戴保險套，當時我是
09 覺得被告人還不錯，想交往看看，這性行為沒有戴保
10 險套，因為我認為如果有正常服藥的話，不太會傳染給
11 對方；後來分手是因為被告在第二性行為後，突然告
12 訴我他有梅毒，叫我去醫院、叫我服藥，我覺得很莫名
13 其妙，我就很生氣並對被告提告，我後來有確診梅毒，
14 因為梅毒的事，我後來就無法信任他；在我們的圈子，
15 如果有人說一定要戴保險套的話，我就會覺得有問題；
16 我認為被告在第一次性行為不是刻意隱瞞，被告應該不
17 是故意要騙我，可能是不好意思講，因為我和被告相處
18 後認為他不是壞人，我是被梅毒這件事氣到等語（訴字
19 卷第240至247頁）。

20 2.則依告訴人於審理中所述，其與被告發生第二次危險性
21 行為之前，已因被告揭露HIV感染者身分，明知被告為H
22 IV感染者，自難認被告在該次性行為之前，有對告訴人
23 隱瞞其HIV感染者身分之客觀行為。而就第一次危險性
24 行為部分，被告辯稱其雖未於第一次性行為前再度明確
25 揭露其為HIV感染者身分，但已有在交友軟體上註記自
26 己為HIV感染者身分，進行性行為前並有透過要求使用
27 保險套方式使告訴人知悉、理解其為HIV感染者，告訴
28 人亦表示於其等交友圈內，只要有人要求戴保險套，就
29 會覺得有問題等，則倘若被告確有要求告訴人使用保險
30 套之舉動，依前開關於「隱瞞」之構成要件目的性限縮
31 解釋之說明，若被告確有在危險性行為前要求告訴人戴

01 保險套，即屬於在其與告訴人交友圈內之性交行為情境
02 及對HIV病毒防治之默契下，以適當方式提醒、使告訴
03 人得知被告具有HIV感染者身分，難認被告之行為具有
04 主觀惡性。告訴人雖指述被告於性行為前沒有告知其為
05 HIV感染者、亦未要求戴保險套，然此部分既屬告訴人
06 對被告之不利指述，自須有補強證據。惟查，卷內除告
07 訴人指述外，並無證據足以補強被告未曾要求告訴人使
08 用保險套，亦無證據證明雙方進行第一次危險性行為之
09 前，告訴人確實無從得知、不知被告為HIV感染者。是
10 以，告訴人與被告進行第一次危險性行為前，是否已有
11 因被告要求使用保險套暗示其為HIV感染者之行為，而
12 得知被告具有HIV感染者身分，並非無疑。從而，被告
13 於第一次性行為時，是否構成本條「隱瞞」其HIV感染
14 者身分之構成要件，容有合理懷疑。

15 3.就第一次危險性行為部分被告是否具有主觀犯意部分，
16 被告自陳其在告訴人拒絕使用保險套後，誤認告訴人亦
17 為HIV感染者，而同意告訴人不使用保險套，且事後也
18 有主動關心告訴人是否有定時服用HIV治療藥物，告訴
19 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其認為被告並沒有要刻意隱瞞
20 HIV感染者身分，也很關心告訴人，應該不是故意要騙
21 其，可能是不好意思講，且告訴人在經被告明示告知具
22 有HIV感染者身分後，亦僅有向被告表示應定期服藥，
23 並仍同意與被告進行第二次危險性行為，是此部分就被
24 告對於告訴人是否患有HIV病毒之關心情況、告訴人對
25 於身為HIV感染者之被告進行危險性行為並未要求使用
26 保險套等情形，亦值對其所稱於第一次性行為前全然不
27 知被告為HIV感染者等說詞產生疑慮，以及對於被告是
28 否具有惡意傳染HIV病毒予告訴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
29 意，有合理之懷疑。

30 (四)是以，被告固有與告訴人進行第一次、第二次危險性行
31 為，業如前述，就第二次危險性行為部分，告訴人自陳已

01 知被告為HIV感染者，被告自無隱瞞之情；而就第二次危
02 險性行為部分，客觀上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有隱瞞其為
03 HIV感染者身分，主觀上亦難認被告有將HIV病毒傳染予告
04 訴人之故意。

05 六、綜上所述，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與告訴人進行危險性行為等
06 節，尚難認構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
07 障條例第21條第3項、第1項之明知自己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08 之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致傳染於人之未
09 遂罪，檢察官就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
10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亦未達有罪之確信，即難逕對被告
11 為不利之認定，被告被訴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是揆諸前揭法
12 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

17 法官 陳狄建

18 法官 林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許琇淳